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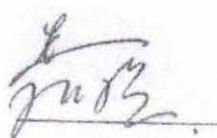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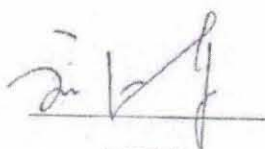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》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后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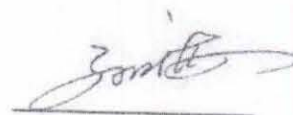
监事签名：



李自强



刘卫东



孙江海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